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43,407.00 万元，坐扣部分承销和保荐费用 4,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907.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0.6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46.3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共计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7745	17,49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01637227053013957	10,672.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24671	6,78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401367968346	2,000.00
合　计		36,946.35

本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总投资额 184,085.00 万元，其中，拟利用募集资金 37,014.65 万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6,946.35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优先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946.35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承诺总投资额 184,085.00 万元，包括基建投资 147,606.00 万元和流动资金 36,479.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基建投资金额为 136,285.93 万元，与承诺基建投资差异 11,320.07 万元，主要系部分工程设备款尚未支付等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实际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1）该项目主要生产线投入生产后，尚未全面达产，销售实现的净利润较以全面达产后产量为基础预计的年净利润有一定差距；（2）由于钴、铜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公司钴、铜产品实际销售价格低于效益预测时采取的价格。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6,946.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6,94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1-3 月：36,946.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37,014.65	36,946.35	36,946.35	37,014.65	36,946.35	36,946.35	0.00	主要生产线于 2014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注]：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36,946.35 万元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37,014.65 万元差异 68.30 万元，系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1	年产 1 万吨（钴金属量）新材料项目	钴金属为 68%、铜金属为 41%	32,762.00			323.93	2,675.82	2,999.75	否

[注 1]：该项目产能利用率系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实际产量占设计产能的比例。

[注 2]：承诺效益、实际效益均系募投项目总投入产生的效益，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因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线于 2014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14 年实际效益仅为 2014 年 10－12 月。